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安路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安路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安路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安路科技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安路科技业务情况，对安路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安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安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安路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安路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安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安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安路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安路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安路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安路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能够紧跟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缩小与国际领先 FPGA 企业技术差距，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23%、64.31%、44.67%、35.90%。在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的同时，受制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先进制程产品布局不足，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国际领先企业相较暂时存在一定差距。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34.42%、33.90%、36.24%，与国际领先厂商的毛利率相比，暂时存在一定差距。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86.39 万元，2021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345.03 万元。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等业务较为复杂且新品的研发难度较大，

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研发支出。如公司未能按计划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可能无法达到预计规模，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当前 FPGA 芯片正向着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和高集成化的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方向发展，该领域内的技术创新及终端需求日新月异，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符合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水平或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很大程度上的削弱，对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失败或产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并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自身的技术优势。具体而言，公司要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和自身的研发实力作出精准的把握与判断，同时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确定下一代产品的研发方向。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上。公司当前的募投项目符合全球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旨在满足相关领域对 FPGA 新产品的迫切需求，积极促进相关行业快速发展。虽然公司研发项目综合考虑了当今的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但由于项目的研发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成本，如果公司对自身研发能力的判断错误，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也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和产品被替代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 FPGA 芯片的最大特点是现场可编程性，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将自己设计的电路通过 FPGA 芯片公司提供的专用 EDA 软件对 FPGA 芯

片进行功能配置。从目前的技术水平来看，相比于 ASIC 等其他竞品，FPGA 芯片在使用灵活性、产品开发周期、系统扩展性、并行运算加速等方面更加出色。但其他产品在某些特定指标上可能对 FPGA 形成优势，如 ASIC 芯片在电路固定并进行大规模生产时具有较低的单位成本，更适用于需求电路较为固定的应用场景。而且而且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如果其他领域研发出性能超越 FPGA 的新产品，那么公司所在的市场容量就会受到威胁。

4、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如果未来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在同行业中不再具备吸引力，或由于行业整体利润下滑导致公司薪酬待遇水平下降，公司将难以维持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对公司日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面临较大压力

由于公司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等业务较为复杂且新品的研发难度较大，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将会保持较大的研发支出。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大容量、先进制程的 FPGA 芯片的研发工作，但该等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的研发资金投入与研发人员配置等方面提出了较大挑战，且研发进度与研发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相应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公司与行业龙头相比，在技术水平、产品布局、市场规模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在技术水平方面，从制程角度来看，国际上行业龙头企业已实现了 7nm 先进制程 FPGA 芯片和 SoC 的量产，而公司量产芯片主要为 55nm 及 28nm 制程工艺。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目前的量产产品仍以 400K 及以下逻辑规模的 FPGA 芯片为主，FPSoC 产品和大容量 FPGA 产品销售数量与金额占比仍较小，行业龙头企业的高端产品逻辑规模可达到 3KK 以上。公司目前的高端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还需公司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且研发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市场规模方面，经营规模

与国际上同行业龙头公司相比具有一定规模劣势，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未来，若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产品技术路线与行业主流存在差异，公司可能无法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从而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拓展面临较大压力

目前，FPGA 芯片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态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开拓中会与国际知名厂商产生竞争。此外，由于产品布局不同，公司高毛利率的大逻辑容量的 PHOENIX 系列产品推出时间较短，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仍面临较大压力。若未来 FPGA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和各项研发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管理不到位的因素导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进而出现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重要商业秘密未能按规定进行保密、内部晋升制度未能落实致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不利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虽然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存在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采用业内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其他环节采用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目前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与行业集中度较高。近期部分晶圆厂和委外厂商由于产能不足出现晶圆市场价格和委外加工费用上涨的情况，若半导体周期继续上行，行业产能继续紧缺且公司未能将成本上升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出货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达不到市场预期。

（五）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未来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政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重要客户与公司暂停或者终止合作等情况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公司成本管控不力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相关采购和销售的结算，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深刻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态。从产品生产的角度来看，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且部分供应商位于目前受到疫情防控影响的上海，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使得物流受阻或产业链某个环节受到不利影响，产品出货可能减缓或出现阶段性停滞，影响FPGA芯片的供应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终端应用角度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网络通信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如果上述市场的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完成既定的增长目标。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678,520,242.61	281,028,944.03	1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849,100.17	-6,187,113.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2,863,900.85	-78,116,74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2,472,200.70	58,489,532.18	-377.7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08,869,185.80	323,590,239.22	366.29
总资产 (元)	1,729,573,661.45	442,825,131.89	290.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2	-1.96	减少 5.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1	-24.75	增加 9.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90	44.67	减少 8.7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41.44%，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力不断增强，且国内 FPGA 芯片下游市场需求也在稳健增长。近三年公司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4.91 万元，同比减少 2,466.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保持了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

利润不足以覆盖管理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6.39万元，同比增加 1,525.28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毛利大幅提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下，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 FPGA 芯片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数据中心等领域。经过多年不断的攻坚研发，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FPGA 芯片供应商，以优异的产品设计和可靠的量产品质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是国内极少数通过多家国际领先通信设备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公司的 TangDynasty 软件是应用于多个行业的全流程自主开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以出货量口径统计，2019 年，公司 FPGA 芯片在中国市场排名第四，在国内品牌中排名第一。2020 年公司产品出货量突破两千万颗。

（1）优秀的管理和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将人才工作放在首位，着力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 266 人，占其员工总数量的 81.10%，其中硕博学历占比 57.52%。公司核心科研人才拥有 FPGA 或 EDA 领域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获得了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产业青年英才）等省部级奖项。公司完善了人才激励体系，形成并实施了以股权激励为主的多元人才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安排，以及科技创新专项奖励、知识产权奖励、基于多维度绩效考核的职位晋升和薪酬奖励等，稳定优秀人才，有效激励技术、市场和管理核心团队，保持鼓励创新、积极奋进的企业文化，促进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改进及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科研成果

经过十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具备了 FPGA 产品硬件、软件、测试、应用方面完整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创新的软硬件协同研发平台，FPGA 芯片的现场可编程特性决定了其研发过程和方法不同于一般集成电路芯片，客户需要 FPGA 专用 EDA 软件来配置芯片实现具体功能，因此 FPGA 软件是 FPGA 产品开发的关键。公司自主创新开发的软硬件协同研发平台，实现了以软件为核心，支持硬件、专用 EDA 软件、测试、应用 IP 和参考方案的协同设计，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推出了多款 FPGA 芯片新产品及面向不同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在多个领域实现规模应用或用户导入。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3）构建了高效稳定的上下游产业链

面对上游供应链持续紧张的情形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与完善，长期致力于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公司选择在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开展密切合作，与关键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密切跟踪上游供应商研发规划与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备份体系，从而保障了整个供应链系统的良性运转，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支撑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面对下游应用市场，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性能与下游应用产业需求的匹配程度，深入了解客户的应用需求和痛点并快速反应，高效开展产品研发，及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参考方案和现场支持服务等。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北京、武汉、西安、成都、济南等主要城市建立了专业过硬、经验丰富、富有敬业精神的销售团队，并不断提升经销商管理标准及服务专业能力，能够为国内众多客户提供及时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报告期，公司客户规模和产品市场应用数量进一步增长，与客户联系更加紧密，为公司未来推出更符合客户需要的新一代产品，提升销售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较大的研发支出。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4,362.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94.0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5.90%，较 2020 年同期占比小幅下降。

2、研发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5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6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669,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17,931,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462.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600,000.00
加：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726,803.21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7,442,414.05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92,492,584.9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06,571,857.33
减：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4,729,103.74
减：手续费支出	3,011.0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3,087,832.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监管类型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1451010858	290,469,383.34	三方监管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274,094,718.67	三方监管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101350388	312,781,034.29	三方监管
超募资金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50123	96,535,071.65	三方监管
超募资金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1451010662	109,207,624.18	三方监管
合计				1,083,087,832.13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华大半导体，第二大股东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上海安芯、上海安路芯、上海芯添。公司

上述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69.12	29.17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63	0.84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6,312	0.84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52	1.18
	小计	9,139.18	22.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马玉川	董事长	-	-
2	郝立超	董事	-	-
3	HUA WEN(文化)	董事、总经理	-	间接持股 1,198.17
4	黄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1,127.76
5	刘诗宇	董事	-	-
6	蒋毅敏	董事	-	-
7	蒋守雷	独立董事	-	-
8	戴继雄	独立董事	-	-
9	任超	独立董事	-	-
10	熊伟	监事会主席	-	-
11	马良	监事	-	-
12	袁智皓	职工代表监事	-	间接持股 122.22
13	徐春华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514.17
14	赵永胜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514.17
15	陈利光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514.17
16	梁成志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192.91
17	郑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间接持股 105.61

注 1：间接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

注 2：因高校职务管理原因，独立董事任超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主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健康原因，董事兼总经理 HUA WEN 先生于 2022 年 3 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郝立超先生于 2022 年 3 月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3: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光先生、吴秀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郑戈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任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4: 2022 年 3 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利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 陈利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主要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此外, 公司上市前,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财富安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安路 1 号资管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安路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0.2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83%。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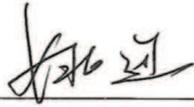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安路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赵永胜	副总经理	2.03%
2	黄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6%
3	梁成志	副总经理	4.64%
4	郑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4%
5	陈利光	副总经理	4.64%
6	徐春华	副总经理	4.64%
7	HUA WEN (文化)	董事、总经理	4.64%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迅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0日

